

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年研究生 春季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比办法

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手册有关文件规定，按照“培养和造就高层次、高质量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”的基本要求，制定以下办法作为我院研究生奖学金评比的主要依据。

一、基本条件

1. 在籍在册全日制的研究生（定向、委培研究生除外）本人提出申请，参评硕士研究生在读时间不得超过 3 年，参评博士研究生在读时间不得超学制（博士不超过 4 年，硕博连读生、直博生不得超过 5 年，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对象不受此限）；
2. 原则上在学制内的博士生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和硕士二、三年级同学中评比，已取得攻读博士资格的同学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；
3. 受校纪处分者，从被查出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奖学金评比；
4. 申请者须修满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，无不及格科目；
5. 原则上每位研究生在一学年内只能获得一次奖学金；
6. 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同学不可再申报其他奖学金；
7. 再次参与评奖的研究生只能提交前次获奖时间后的文章和科研成果；
8. 申请研究生的所有文章和科研成果必须第一署各单位是东南大学；

二、评比方法

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评比：学习成绩、科研情况、品行得分（操行等级、团体活动）三部分形成综合得分，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进行评比，博士生跨年级排序评比，硕士生按年级排序评比。

1. 学习成绩：
以规格化成绩为准。
2. 科研得分：

I. 发表论文:

- 1) 除《Science》《Nature》上申请者署名单位为东南大学外,申请者的其他所有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东南大学。
- 2) 论文署名为第一作者,SCI 论文 online 即可加分,按期刊 JCR 分区(取期刊最高分区)计分,计分标准为:JCR 分区一区计 20 分,二区计 15 分,三区计 10 分,四区计 5 分;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论文计 40 分;EI 论文 online 计 5 分;其他的国内核心刊物和一般国际学术刊物计 2 分。
- 3) 国际会议论文集正式出版的论文参照本条第(2)款规定计分。
- 4) 除《Science》《Nature》外,博士生参评的论文必须署名为第一作者。
- 5) 第一作者为指导老师(或协助指导老师),硕士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参照本条第(2)款规定减半计分。
- 6) 《Science》《Nature》上发表论文,论文申请者署名单位为东南大学,第一作者直接给予所申请奖学金,第二作者记 50 分,第三作者记 20 分,且有录用证明即可参评。
- 7) 研究生共同一作排序第一、第二均参照(2)条款规定减半计分,共同一作中排序第三及以后不计分。
- 8) 以上条款规定之外的其余论文一律不计分。

II. 发明专利:

- 1) 公开专利,专利作者顺位总排名必须在前四位,在学生中排名第一的计 2 分,第二及以后不计分,且公开专利在科研成果总认定计分中不超过 20 分。
- 2) 授权专利,专利作者顺位总排名必须在前四位,在学生中排名第一的计 6 分,第二的计 3 分,第三及以后不计分。
- 3) 已获奖的作为申报依据的公开专利转为授权专利,再次参评可加算补差,学生中排名第一的补 3 分,学生中排名第二的补 1.5 分。

4) 国际专利计分按本条第(1)、(2)款分值的2倍计算。

III. 其他:

- 1) 研究生在读期间,正式出版的本专业著作由申请者本人撰写五万字以上,并在著作中以东南大学研究生身份出现的,计8分。
- 2) 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,证书上有署名的学生计16分;获得省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,证书上有署名的学生计8分。
- 3) 研究生在读期间,以东南大学学生身份参加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获得特等奖者计16分,获一等奖者计8分,获二等奖者5分,获三等奖者2分。

成果认定时间截止到2021年3月31号

3. 品行得分

I. 操行等级分:

操行等级分甲、乙、丙三等,分数分别记为30分、20分、10分。学院按照研究生手册相关内容进行考核,结合学生个人表现、对集体的贡献,由学生所在班级、年级对学生个人表现进行民主测评,测评结果甲等不超过10%,乙等不超过60%,其余为丙等。

II. 团体活动分:

依据申报者参与团体活动情况,由所在班级学生干部民主评定,结合学院考察得出分数。其中根据参与的班团活动、党支部、学校学院等各类活动积极度打分,最高为15分;根据参与的学院研究生会活动参与积极程度打分,最高为5分。参与活动积极程度以所在班级年级学生干部处保留的签到证明为准。团体活动分总分最高为20分。

III. 组织活动分:

依据申报者组织团体活动情况,由所在年级学生干部民主评定,结合学院考察得出分数。其中根据其组织和策划的活动的规

模、质量、影响力以及取得的成绩和获得的荣誉打分，积极参与学校学院各种活动的组织和策划的申报者酌情计分，组织活动分最高为 20 分。

4、总分算法

I、二年级硕士研究生综合得分=规格化成绩+科研得分+规格化品行得分

II、三年级硕士研究生综合得分=科研得分+规格化品行得分

III、博士研究生综合得分=规格化成绩+科研得分+规格化品行得分

备注：参评硕士研究生在硕士阶段曾获得校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者，每获得 1000 元，在综合得分中扣 1 分。参评博士研究生在博士阶段曾获得校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者，每获得 1000 元，在综合得分中扣 1 分。

5、对有特殊要求的奖学金，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评定。

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。

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1 年 04 月